

亳州应急管理

预警
信息

第 6 期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签发人：程效银

4 月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预警

近日，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进行了会商研判，现对相关安全风险提示如下。

一、安全生产情况

（一）形势分析

4 月气温稳步升高，生产经营、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进入旺季，加之清明时节，群众旅游出行、清明祭祀等活动频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

（二）防范重点

一是消防火灾安全风险极高需严加防范。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小火亡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电焊机“加芯赋码”工作。紧盯劳动密集型企业、医院、养老院、宾馆酒店、商场市场以及老旧居民区、物资仓库、高层建筑、以及“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等“小火亡人”多发场所，重点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规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备故障损坏、电源火源管控不到位等高发隐患，指导社会单位提高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意识，动态开展安全自查。定期检查和维护各类消防设施设

备，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用火用电用气行为，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加强清明祭扫用火管控，严防引燃植被和周边建筑。群众外出时需做到人走火熄电断气关，严禁电瓶车室内停放或充电，严防家庭火灾。

二是建筑施工和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安全须臾不可放松。气温回暖，各类建设工程施工任务集中，高处坠落、建筑机械倾倒、触电等事故处于易发期，加之新进员工上岗作业增多、人员流动大，现场生产设备设施多、检维修作业频繁，现场各类生产作业活动安全风险突出，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重点加强起重设备、临时用电、模板工程、脚手架、高空作业、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密闭空间、消防等方面的风险管控。要加强小散工程安全施工安全监管，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大登高、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三是交通运输安全需高度警惕。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网约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聚焦商砼车、渣土车、水泥罐装车、大货车等重型车辆，严管农村电瓶车、三轮车、面包车等，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超限、客车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尤其要突出校车的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校车安全隐患，运行线路以及驾驶人证照是否相符，随车照管人员是否经培训并熟练掌握自救互救常识等。要加大农村道路、集市街道、学校门口、急弯陡坡、骑路逢集路段等重点路段管控力度，切实守住道路交通安全底线。

四是文旅安全需重点关注。清明前后，市民踏青出游热情攀升。要高度重视景区安全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整改，拉网式检查

玻璃栈（滑）道、彩虹滑道、游船、索道及各类游乐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加强民宿、网红打卡点、古建筑等场所的火灾等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文化演艺市场安全监管，增设应急救援设施和警示标识，配强巡逻引导和值班值守人员，规范景区内游客游览行为，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五是有限空间安全风险需特别注意。气温升高，易造成有限空间内缺氧和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积聚，随着地下管网、化粪池、农村沼气池等清淤和检维修作业增多，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工作要求，重点防范城市地下管线维护、公共管网清淤、污水池、化粪池清理等场所有限空间事故，严格执行强化监管，督促企业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各项措施，对未审批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培训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发生事故后，严禁在未穿戴任何个人防护装备情况下盲目施救。

六是建筑保温材料安全。要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整治，聚焦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外墙以及冷库保温材料应用领域，强化问题导向，把好生产、流通、检测、建设、验收、监管等各环节关口，优先遏制增量，有效治理存量，全面提升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施工、排查修缮、使用管理等各环节安全水平。

七是其他安全风险防范。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城镇燃气等“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抓好工贸企业、物流园区、煤矿、医疗卫生、福利机构、多合一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突出对涉氨制冷、粉尘涉爆、和使用危化品企业的风险排查治理。持续做好“厂中厂、园中园”、醇基燃料、外租外包、

环保设施和自备渔船非法捕捞等高风险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电梯、压力容器、油气长输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定期检验工作。加强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道路、桥梁安全检查，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

二、自然灾害情况

(一) 气象预测

预计4月全市降水量较常年偏少2~5成，上半月降水偏少明显，下半月有所增多。全市大部有气象干旱发生发展。月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1~2℃。月最低气温4~6℃。预计4月全市有3次降水过程，出现在4月9日（弱）、11日—13日（弱）和25日—27日（中等）。

(二) 防范重点

一是防范森林火灾。正值清明时节，林边劳作、春游、扫墓等活动增加，注意加强森林、公园、草地防火。认真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加强防火巡查和火源管理。持续开展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及时督促整改。加强扑火机具车辆检修保养，及时补充灭火应急装备物资，确保火情出现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二是防范农业病虫灾害。随着气温的逐渐回升，农作物陆续进入萌芽返青快速生长阶段，温湿度易引发各类病虫灾害。4月份是小麦田管工作的关键时期，小麦进入孕穗期，应加强农作物病虫草害监测和发展情况，及时开展田间肥水管理，适时开展化学除草、浇水、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是防范大风暴雨天气。大风天气加固设施农业、围板、临时构建物、广告牌等，提醒人员停止户外高空作业、水面作业，严防大风导致高空坠物和构建物垮塌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做好

强降雨期间低洼地、下穿桥、深基坑、地下空间、危旧房屋等重点部位防范应对准备，及时设立警示标识，应急抽排、清沟沥水、转移受威胁人员等。

三、防范要求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公安、消防、应急、卫生健康、各级党委政府值班室等有关单位要信息互通，严格快速、准确、详实报送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漏报、误报和瞒报。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科学高效稳妥处置事故灾害。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抄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住房发展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供电公司等；各县区应急局。
